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一)合并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8,388,675.86	-8,353,192.56	35,483.30
合同负债		8,353,192.56	8,353,192.56

(二)母公司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830,651.24	-830,651.24	
合同负债		830,651.24	830,651.24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至四处于立案阶段,案件五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等送达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材料,涉及26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等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近日,264名当事人持有约1236万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赔偿损失合计约7929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洪皓贸易")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9日,洪皓贸易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签署《借款合同》,洪皓贸易借款给天业集团5000万元,因天业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洪皓贸易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天业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经开庭审理后,2019年3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对洪皓贸易主张公司对天业集团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案判决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洪皓贸易现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虽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仍应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故要求公司承担未偿还本金及利息二分之一部分的赔偿责任合计约3788.43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三、公司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东营天成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鸿发")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起诉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公司与天成鸿发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以南、庐山路以西房地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东营天成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2017年6月,天成鸿发签署《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退出鸿发广场房地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2017年6月,天成鸿发、公司和天业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天成鸿发与高新发展于2014年8月签订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项目高新发展的所有合同权利、义务均由天业集团承继。2019年3月,天成鸿发和天业集团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补充协议(二)》,双方对项目利润分配及未纳增值税款的缴纳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现天成鸿发认为,其未按照与天业集团的约定全额收到应向其分配的利润,同时因天业集团未按照约定完成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其垫付了部分增值税款及滞纳金,虽然三方签订了项目转让《协议书》,但公司并未实际退出项目合作,天业集团和公司应作为共同主体,天业集团盖章确认的协议效力当然给予公司,天成鸿发提起诉讼,要求天业集团、公司支付应付利润、利息损失、偿还垫付的增值税款等合计约1211.04万元,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四、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济南市高新区汇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中小贷")因企业借贷纠纷起诉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汇中小贷与天业集团签署贷款合同,天业集团向汇中小贷借款5000万元,月利率1.5%,并约定了逾期贷款罚息和复利等,同时分别与公司、曾昭秦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汇中小贷2018年4月与天业集团签署债权和解协议,约定天业集团分三期偿还借款,天业集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偿还首期借款后,公司的担保责任免除。

鉴于天业集团在偿还了借款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后,未再履行还款义务,汇中小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业集团偿还借款本金3468.5万元、支付借款利息54.48万元、支付罚息(包含利息)暂计1426.95万元,承担相关律师费100万元,公司、曾昭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撤销与天业集团签署的《债权和解协议》等,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目前未收到其他类似诉讼材料,不排除未来出现其他类似诉讼的可能,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康矛等5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前期,19名当事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损失合计1,528.07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康矛等其中5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证券投资者康矛等5名原告,自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后卖出或仍持有股票合计176,300股,与公司的虚假陈述存在因果关系,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康矛等5名原告实际损失合计384,073.62元,如果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公司共同负担。该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案件一至四处于立案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案件五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将会对公司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起上诉等措施保障公司相关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41,209,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其一致行动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以下简称转持二户)持有23,7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合计减持41,5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1,209,466	8.21%	IPO前取得:316,049,333股 其他方式取得:295,271,533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111,400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以下股东	23,704,000	0.57%	IPO前取得:17,7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8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26,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7,851,600	0.43%	2020/5/26-2020/8/23	划转	2.18-2.18	38,916,488	323,357,866	7.7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704,000	0.57%	2020/5/26-2020/8/23	划转	2.18-2.18	51,674,720	0	0%
合计	41,555,600	1%	-	-	-	90,591,208	323,357,866	7.78%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合计减持股份达到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1,209,466	8.21%	323,357,866	7.7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704,000	0.57%	0	0%
合计:	364,913,466	8.78%	323,357,866	7.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社保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社保基金会将节能风电股份划转至其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后,由相关委托投资管理人独立自主管理,可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存在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4日(周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4,786,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23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81%。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031,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9%;反对2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027%;反对2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26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031,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9%;反对2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26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031,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9%;反对2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027%;反对2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26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孙矜如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8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8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被核查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1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王宏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0.00	10,000.00
2	叶芳文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15,600.00	145,200.00
3	周宇峰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3,000.00	83,000.00
4	胡琪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7,000.00	17,000.00
5	郭良博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700.00	8,700.00
6	程峰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00.00	140,000.00
7	余征军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1,500.00	81,500.00
8	黄乃松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500.00	28,600.00
9	肖湖根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16,700.00
10	曹健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5,000.00
11	徐利远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200.00	7,900.00
12	李筱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1,300.00
13	李健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100.00	1,800.00
14	李泽众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7,700.00	75,200.00
15	黄志文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9,000.00	38,000.00
16	王振远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400.00	7,400.00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瀑布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锦江")持有其9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其10%股权。因此,广州大瀑布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共计人民币10,099.58万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由南方香江为番禺锦江提供本次贷款金额的10%(即人民币5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大瀑布公司的建设发展需要,广州大瀑布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南方香江为番禺锦江提供本次贷款金额的10%(即人民币5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88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1,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2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派潭镇锦绣香江御泉山庄

4、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滑道(需持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可开展经营);游乐园经营(需持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的,持有效证件方可开展经营);棋牌服务;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酒吧服务;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糕点、面包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洗浴服务;桑拿、汗蒸;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持有番禺锦江51%股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持有广州大瀑布公司9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持有广州大瀑布公司10%股权。广州大瀑布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06月30日,广州大瀑布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7,001.27万元、负债总额为116,987.1万元、净资产为-29,985.82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营业收入为1,252.44万元、净利润为-4,060.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银行(贷款人)、广州大瀑布公司(借款人)

(2)贷款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5年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二期别墅客房和温泉配套设施装修装饰工程款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番禺锦江(保证人)、广州银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期满之日起两年;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限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番禺锦江(抵押人)、广州银行(抵押权人)

(2)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由南方香江为番禺锦江提供本次贷款金额的10%(即人民币5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四、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大瀑布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为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瀑布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8,314.14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6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56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52,630.58	50,658.65	29,235.06
工业雷管(万发)	1,342.09	1,214.40	5,288.35
其中:电子雷管(万发)	160.96	127.54	2,234.79
工业导爆索(万米)	307.80	315.30	556.98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2,746.51	2,746.51	15,128.90
高氯酸钾(吨)	3,002.89	3,036.40	2,653.53
自产氧化铌(公斤)	25,354.71	7,884.48	143.38
代加工氧化铌(公斤)	12,078.41	12,078.41	104.61
自产氟钽酸钾(公斤)	53,966.74	52,528.40	3,481.22
代加工氟钽酸钾(公斤)	5,769.84	5,769.84	55.07
自产氧化钽(公斤)	1,005.36	425.00	53.10
代加工氧化钽(公斤)	500.00	500.00	7.8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工业炸药(元/吨)	5,770.99	5,631.44	2.48
工业雷管(元/万发)	43,547.02	33,056.71	31.73
其中:电子雷管(元/万发)	175,222.37	174,839.70	0.22
工业导爆索(元/万米)	17,665.20	17,373.26	1.68
高氯酸钾(元/吨)	8,739.06	8,592.38	1.71
自产氧化铌(元/公斤)	181.85	205.80	-11.64
代加工氧化铌(元/公斤)	86.61	85.97	0.74
自产氟钽酸钾(元/公斤)	662.73	687.23	-3.56
代加工氟钽酸钾(元/公斤)	95.45	93.05	2.57
自产氧化钽(元/公斤)	1,249.35	-	-
代加工氧化钽(元/公斤)	157.07	-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平均价格	2019年1-6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硝酸铵(元/吨)	1,975.97	2,026.26	-2.48

三、其他说明

2020年上半年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54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李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